

银河颐年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颐年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银河颐年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2386
基金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颐年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银河颐年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0月28日

注：（1）银河颐年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 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2、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关于本基金申购金额限制的规定如与其他规定不同，以本公告为准。各代销机构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0.8%
10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	0.6%
2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0.4%
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存量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定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于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10 元。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 6 号 A-F 座 3 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 988 号 2602 房自编之一（仅限办公）（邮编 510610）

电话：(020) 88524556

联系人：夏坚亮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 206 号（邮编：150001）

电话：(0451) 82812867

传真：(0451) 82812869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航天大厦 A 座 1601C（邮编：518046）

电话：13560786745；

联系人：史忠民

5.2 代销机构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址：www.galaxyasset.com

客服中心电话：400-820-0860

2、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风险提示：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投资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

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